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b>328,399</b>	154,845
銷售成本		<b>(264,485)</b>	(126,201)
毛利		<b>63,914</b>	28,6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10,413</b>	314,672
行政開支		<b>(31,844)</b>	(44,791)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b>9,375</b>	3,037
財務費用	5	<b>(1,328)</b>	(4,809)
以下分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b>(7)</b>	38
聯營公司		<b>166</b>	77
除稅前溢利	4	<b>50,689</b>	296,868
所得稅開支	6	<b>(14,543)</b>	(34,586)
本期間溢利		<b><u>36,146</u></b>	<u>262,282</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b>36,006</b>	156,096
非控股權益		<b>140</b>	106,186
		<b><u>36,146</u></b>	<u>262,282</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 本期間溢利		<b><u>6.39 港仙</u></b>	<u>27.72 港仙</u>
攤薄			
— 本期間溢利		<b><u>6.39 港仙</u></b>	<u>27.72 港仙</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股息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b>36,146</b>	262,282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46)	79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率波動儲備撥回	-	4,000
換算海外業務交易產生之匯率差額	<b>7,625</b>	(59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b>7,379</b>	3,48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43,525</b>	265,767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b>43,250</b>	158,270
非控股權益	<b>275</b>	107,497
	<b>43,525</b>	265,76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2,437</b>	114,407
投資物業	9	<b>219,722</b>	214,3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b>17</b>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1,203)</b>	17,318
可供出售投資		<b>21,790</b>	11,5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b>352,763</b>	357,628
<b>流動資產</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21,993</b>	27,76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b>–</b>	6,52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4,073</b>	2,223
待售物業	10	<b>875,064</b>	722,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b>2,440</b>	2,38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b>66,730</b>	4,282
存貨		<b>4,765</b>	1,611
應收賬項	11	<b>57,351</b>	42,6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2,823</b>	40,4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6,597</b>	224,551
有抵押存款		<b>92,388</b>	31,364
流動資產總值		<b>1,254,224</b>	1,105,912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b>122,572</b>	56,311
應付賬項	12	<b>22,481</b>	29,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03,564</b>	332,5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48</b>	5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b>3,540</b>	3,5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b>	5,000
應付稅項		<b>66,026</b>	61,0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b>43,324</b>	47,969
流動負債總值		<b>661,555</b>	535,662
<b>流動資產淨值</b>		<b>592,669</b>	570,2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945,432</b>	927,87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b>200,080</b>	207,060
遞延稅項負債		<b>30,970</b>	29,625
非流動負債總值		<b>231,050</b>	236,685
資產淨值		<b>714,382</b>	691,193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b>56,206</b>	56,011
儲備		<b>649,111</b>	610,888
建議股息	7	<b>5,747</b>	18,076
		<b>711,064</b>	684,975
非控股權益		<b>3,318</b>	6,218
權益總額		<b>714,382</b>	691,19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分配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實繳 盈餘	物業重估 儲備	資本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儲備 基金	保留 溢利	建議 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6,697	121,790	15,262	65,233	(9,240)	10,013	29,872	1,270	-	3,260	226,841	11,315	532,313	4,933	537,24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56,096	-	156,096	106,186	262,28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79	-	-	-	-	79	-	79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率 波動儲備撥回	-	-	-	-	-	-	2,400	-	-	-	-	-	2,400	1,600	4,00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率差額	-	-	-	-	-	-	(305)	-	-	-	-	-	(305)	(289)	(59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95	79	-	156,096	-	158,270	107,497	265,767	
重估儲備之撥回	-	-	-	(921)	-	-	-	-	-	921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2,707)	(2,707)
購回股份	(1,126)	(5,124)	-	-	-	1,126	-	-	-	(1,126)	-	(6,250)	-	(6,250)	
股份購回開支	-	(33)	-	-	-	-	-	-	-	-	-	(33)	-	(3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2,756	-	-	-	2,756	-	2,756	
已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11,315)	(11,315)	-	(11,315)	
建議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附註7)	-	-	-	-	-	-	-	-	-	(16,602)	16,602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55,571</u>	<u>116,633*</u>	<u>15,262*</u>	<u>64,312*</u>	<u>(9,240)*</u>	<u>11,139*</u>	<u>31,967*</u>	<u>1,349*</u>	<u>2,756*</u>	<u>3,260*</u>	<u>366,130*</u>	<u>16,602</u>	<u>675,741</u>	<u>109,723</u>	<u>785,46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建議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011	119,138	15,262	73,228	(9,240)	11,535	38,921	2,121	2,005	3,260	354,658	18,076	684,975	6,218	691,19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36,006	-	36,006	140	36,1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46)	-	-	-	-	(246)	-	(24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率差額	-	-	-	-	-	-	7,490	-	-	-	-	-	7,490	135	7,62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490	(246)	-	-	36,006	-	43,250	275	43,525
重估儲備之撥回	-	-	-	(1,089)	-	-	-	-	-	-	1,089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40)	(40)
贖回股份	(281)	(1,482)	-	-	-	281	-	-	-	(281)	-	-	(1,763)	-	(1,763)
行使購股權	476	2,665	-	-	-	-	-	(427)	-	-	-	-	2,714	-	2,714
股份贖回開支	-	(16)	-	-	-	-	-	-	-	-	-	-	(16)	-	(16)
股份發行開支	-	(110)	-	-	-	-	-	-	-	-	-	-	(110)	-	(11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	(1,578)	-	1,578	-	-	-	-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3,135)	(3,135)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17,986)	(17,986)	-	(17,986)
調整	-	-	-	-	-	-	-	-	-	90	(90)	-	-	-	-
建議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附註7)	-	-	-	-	-	-	-	-	-	-	(5,747)	5,747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56,206</u>	<u>120,195*</u>	<u>15,262*</u>	<u>72,139*</u>	<u>(9,240)*</u>	<u>11,816*</u>	<u>46,411*</u>	<u>1,875*</u>	<u>-*</u>	<u>3,260*</u>	<u>387,393*</u>	<u>5,747</u>	<u>711,064</u>	<u>3,310</u>	<u>714,382</u>

\* 該等儲備包括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綜合儲備649,1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10,888,000港元)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日本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出發行以換取該等股份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儲備基金包括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規例須從除稅後溢利中分配之法定儲備，並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決定分配金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b>(66,144)</b>	(163,815)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b>(37,615)</b>	319,80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b>(39,416)</b>	(15,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b>(143,175)</b>	140,77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24,551</b>	34,83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4,370</b>	1,49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5,746</b>	177,1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86,597</b>	177,111
有抵押銀行透支	<b>(851)</b>	—
如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5,746</b>	177,11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不包括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乃有限度豁免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經營分類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構組業務單元，共有下列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建築業務類別，乃以總承包商身份從事建築工程，以及提供屋宇建造工程及機電工程服務；
- (b)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類別，乃從事住宅、商用物業之物業發展及持有投資物業；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買賣醫療設備和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予以評估，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財務費用、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247,034	119,827	74,883	31,976	6,482	3,042	328,399	154,8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63	1,441	7,007	6,839	4	-	8,974	8,280
收入	248,997	121,268	81,890	38,815	6,486	3,042	337,373	163,125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4,402	(9,358)	40,844	7,459	1,361	(798)	46,607	(2,697)
對賬：								
利息收入							1,405	28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之收益							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60)	306,109
未分配開支							(2,558)	(2,133)
財務費用							(1,328)	(4,8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之減值撥回							6,430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及虧損							(7)	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6	77
除稅前溢利							50,689	296,868
其他分類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	96	-	-	-	1	9	97	9
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回	(1,625)	-	-	(3,108)	(999)	-	(2,624)	(3,108)
存貨撥備撥回	-	-	-	-	(79)	(71)	(79)	(71)
折舊	1,818	1,430	977	868	43	40	2,838	2,338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適當比例之建築合約之合約收入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和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入</b>		
建築合約及相關業務之收入	<b>247,034</b>	119,827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收入	<b>74,883</b>	31,976
買賣醫療設備和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之收入	<b>6,482</b>	3,042
	<b><u>328,399</u></b>	<b><u>154,845</u></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1,375</b>	151
其他利息收入	<b>30</b>	132
總租金收入	<b>6,461</b>	6,005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b>34</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b>	306,109
其他	<b>2,513</b>	2,275
	<b><u>10,413</u></b>	<b><u>314,672</u></b>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物業成本	<b>30,814</b>	13,085
建築成本	<b>229,896</b>	111,033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b>3,775</b>	2,083
折舊	<b>2,838</b>	2,338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b>710</b>	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sup>△</sup>	<b>97</b>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17,231</b>	20,95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7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b>459</b>	421
減：資本化款項	<b>(2,612)</b>	(1,356)
	<b>15,078</b>	22,773
董事酬金：		
袍金	<b>156</b>	156
薪金及津貼	<b>1,719</b>	1,65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5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b>30</b>	29
	<b>1,905</b>	2,380
外匯差額，淨值 <sup>△</sup>	<b>(418)</b>	62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b>(79)</b>	(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sup>△</sup>	<b>(6,430)</b>	—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sup>△</sup>	<b>(2,624)</b>	(3,108)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sup>△</sup> 此等款項列入簡明綜合利潤表內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8,157	10,868
減：資本化之利息	(6,829)	(6,059)
	<u>1,328</u>	<u>4,809</u>

## 6. 所得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既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結轉自過往年度之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升幅之30%至60%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支出之可扣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地區		
本期間稅項	3,139	32,67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8)	7
遞延	1,171	(218)
中國內地之土地增值稅	<u>10,331</u>	<u>2,119</u>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4,543</u>	<u>34,586</u>

## 7. 中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建議中期一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零年：3港仙)	<u>5,747</u>	<u>16,602</u>

董事會議決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已發行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零年：3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3,428,345股(二零一零年：563,034,35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中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猶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一樣，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定已按無代價發行，並就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為已行使為普通股。

## 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之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36,006</u>	<u>156,09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b>563,428,345</b>	563,034,356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u>
	<u><b>563,428,345</b></u>	<u>563,034,356*</u>

-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計及購股權令每股攤薄盈利增加，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溢利156,09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3,034,356股計算。



##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b>214,319</b>	210,330
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	(5,314)
匯兌調整	<b>5,403</b>	9,303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u>219,722</u></b>	<b><u>214,319</u></b>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以下租期方式持有：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期租約	<b>156,160</b>	152,320
中期租約	<b>63,562</b>	61,999
	<hr/>	<hr/>
	<b><u>219,722</u></b>	<b><u>214,319</u></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的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214,31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156,1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4,319,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

## 10. 待售物業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落成物業	219,239	251,711
發展中物業	655,825	470,345
	<u>875,064</u>	<u>722,056</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50,0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2,491,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已落成待售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 11.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交易貨品銷售信貸期一般為90日，而已落成待售物業之銷售信貸期最多為180日。至於有關本集團建築工程之應收保證金，通常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到期。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收結餘情況。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項與為數眾多之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8,986	24,257
91至180日	5,931	5,606
181至360日	595	3,605
逾360日	5,247	3,353
	<u>50,759</u>	<u>36,821</u>
應收保證金	6,592	5,840
合計	<u>57,351</u>	<u>42,661</u>

## 12.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3,920	21,076
91至180日	98	988
181至360日	1,374	-
逾360日	7,089	7,064
	<u>22,481</u>	<u>29,128</u>

應付賬項為免息，一般須於30日內償還。

##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2,063,017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113,0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56,206</u>	<u>56,011</u>

### 13. 股本(續)

#### 股份(續)

本期間之交易，經參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後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0,113,017	56,011	119,138	175,149
購回股份	(i)	(2,810,000)	(281)	(1,482)	(1,763)
行使購股權	(ii)	4,760,000	476	2,665	3,141
		<u>562,063,017</u>	<u>56,206</u>	<u>120,321</u>	<u>176,527</u>
股份購回開支	(i)	-	-	(16)	(16)
發行股份開支	(ii)	-	-	(110)	(110)
		<u>562,063,017</u>	<u>56,206</u>	<u>120,195</u>	<u>176,401</u>

附註：

- (i)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2,810,000股股份，每股價格為0.61港元至每股0.65港元，而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1,763,000港元。所購回股份已予註銷，而一項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281,000港元之金額已自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1,482,000港元及股份購回開支16,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ii) 4,76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按每股0.57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4,76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前)為2,714,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427,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而發行股份開支110,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 13. 股本(續)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1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約為期一至十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如下日期到期之未來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87	1,0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70	3,029
五年後	1,825	2,280
	<u>6,282</u>	<u>6,363</u>

###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下列為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從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	(i)	497	539
從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	(i)	28	120
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利息	(ii)	-	132
從關連公司收取租金	(iii)	1,242	1,308

## 1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續)

附註：

- (i) 管理費乃參照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所發生之實際成本而收取費用。
- (ii)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乃依應收款項7,178,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之年利率收取。
- (iii) 收取啟康創建有限公司(「啟康創建」)及啟康創建一間附屬公司每月租金收入分別為25,5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000港元)及181,5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2,500港元)。謝文盛先生為本公司及啟康創建之董事並擁有實益權益，而姜國祥先生為本公司及啟康創建之董事。

### (b) 與關連人士尚未結算之結餘：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欣然宣佈，儘管面對市場波動，本集團仍於回顧期間取得另一次優異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32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2%。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7%，該顯著跌幅乃主要由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因出售兩間附屬公司而產生相關非經常性盈利306,000,000港元所致。每股盈利約為6.39港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包括(i)作為總承包商從事建築業務、提供承包屋宇建造工程及機電(「機電」)工程服務；(i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i)買賣醫療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和維修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竣工或大致竣工之項目包括香港淺水灣寶晶苑改建工程、香港沙田安菲爾國際學校改建工程、香港城市大學位於香港九龍塘歌和老街的學生宿舍發展工程第四期之機電安裝分包工程、將軍澳第37區地區休憩用地及香港粉嶺及上水第25區鄰舍休憩用地興建工程之機電安裝，及香港元朗屏唐南街建議倉庫發展項目之機電安裝和水管及排水工程。於本期間，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產生之分類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44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售出中國開封世紀豪苑第二期D區的若干商業單位，有關平均售價達每平方米人民幣18,500元，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營業額並因此帶來理想的毛利，而於去年同期，中國開封世紀豪苑第二期尚未竣工，本公司僅出售中國開封世紀豪苑第一期及中國海口亞豪城市廣場等剩餘單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亞豪城市廣場獲選為「2007年(第三屆)中國100最佳樓盤」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榮獲由2008亞洲(博鰲)房地產領袖峰會頒發「中國房地產500強品牌影響力企業」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榮獲由華商中國市場500強評選活動組委會頒發「2009華商中國市場500強」之一。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2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2%。全部三個分類均較去年同期上升至少100%。該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去年獲得若干新建築承包合約，該等合約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合約收益。此外，於中國開封世紀豪苑第二期之物業發展項目方面，本集團售出世紀豪苑第二期D區的若干商業單位，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營業額，而於去年同期，世紀豪苑第二期尚未竣工，本集團僅出售中國開封世紀豪苑第一期及中國海口亞豪城市廣場等剩餘單位。建築承包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其他業務帶來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47,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106%、134%及113%。

####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9%，較上一期間之18%上升1%，此乃主要由於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上一期間之21%升至本期間之23%，而此分類之毛利率通常較其他主要分類—建築承包分類擁有更高毛利率，因此整體毛利率較上期為高。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1,606,987,000港元，資金來源分別為892,605,000港元、711,064,000港元及3,318,000港元之總負債、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90，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06。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24%（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26%），乃按非流動負債231,0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6,685,000港元）及長期資本（股本及非流動負債）945,4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27,878,000港元）計算。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37,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辦公設備及汽車。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回顧(續)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數82,2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3,600,000港元)；
- (i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投資物業，為數156,1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4,319,000港元)；
- (iii) 抵押本集團其中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為數1,2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90,000港元)；
- (iv)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已落成待售物業，為數50,0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2,491,000港元)；及
- (v) 抵押本集團存款，為數92,3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364,000港元)。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秉持審慎政策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雄厚穩健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可充分把握業務發展商機。鑒於中國開封物業發展項目之預期發展，本集團將考慮人民幣資金調度，為該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即期銀行借貸之利率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因此，並無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

## 財務回顧(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本集團部份業務位於中國，人民幣持續升值不可避免增加發展及經營成本，然而，人民幣匯率之波動目前仍屬溫和，而中國業務可透過未來人民幣應收款項自然對沖，故此，管理層預計不會有重大外匯風險。

### 前景

#### 建築業務(包括機電工程)

本集團將繼續平衡發展中港兩地之建築業務(包括屋宇建造及機電工程)。憑藉過往良好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本集團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核准成為建築丙組(C牌)承建商」資格。連同其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二組之牌照，以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持有之十一個牌照，將有利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

期內獲得的新工程項目包括香港沙田安菲爾國際學校改建工程、香港多個泳灘及泳池空調系統之改善工程、香港污水處理設施消防安裝工程之綜合維修及保養和中國北京數間辦公室之裝修工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手頭工程合約總金額逾991,000,000港元。

## 前景(續)

### 物業發展及投資

位於海南省海口市之亞豪城市廣場已發展為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117,000平方米，已於去年竣工。直至本報告日期，所獲銷售合約總額已達約人民幣348,000,000元。本集團亦將部份尚未售出之待售商業單位出租，令本集團能於售出前賺取短暫額外租金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獲得中國開封市龍亭區一幅發展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董事擬在該地塊開發一個總建築面積估計約為202,000平方米之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直至目前，42,000平方米建築面積已竣工，所獲銷售合約總額已達約人民幣229,000,000元。餘下土地正在興建，目前進展順利，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除非中央政府推出進一步嚴厲措施，預期物業價格不虞大跌。由於預期人民幣會逐步升值，加上有龐大內需支持，董事會對中國內地物業市場仍然樂觀，本集團將繼續重點加強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並可能會增購額外土地儲備，特別是市場前景及發展潛力日益上升之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以增強土地儲備。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任何特定項目之具體投資計劃。

### 買賣醫療設備

隨著香港及國內主要城市之生活水平日益富裕，加上消費者之健康意識日漸提高，尤其是較高收入之城市消費者，對醫療設備之需求繼續增加，從而使我們於中國買賣醫療設備之銷售增長及市場拓展工作方面，漸見成果。來年，我們將透過擴展分銷渠道及推廣更多元化產品來刺激銷售增長。

## 前景(續)

全球經濟在主權債務危機(尤其於某些歐洲國家及美國)困擾下仍然充滿不明朗因素，引起對全球經濟的憂慮，並很可能打擊若干亞洲市場，造成經濟增長放緩。作為其中一項調控經濟架構、控制通脹及保持經濟穩健增長的措施，提高息口、限制住房購買及增加主要銀行的準備金比率要求等緊縮政策亦對內地物業市場帶來若干負面影響，本公司會對新的投資採取更加謹慎的態度。然而，中國於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仍錄得9.6%的增長，預期中國經濟將持續健全及具鼓舞性地發展。香港亦準備就緒，尤其憑藉其定位及優勢，預期將持續從中國的「十二五」年規劃期內的增長及發展中得益。因此，本集團對於長遠全球經濟復甦仍然抱樂觀態度，並對中國及香港的增長動力充滿信心。

本集團會繼續採取有效的成本管理策略及維持嚴格的信貸控制來應付目前波動經營環境的挑戰及增強競爭力。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27名僱員，其中15名駐於中國。於回顧期間之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達1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3,000,000港元，有關巨幅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一期間為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所致。

## 人力資源(續)

董事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退休金外，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集團目標，向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上海美格菲健身中心有限公司及啟康創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一位主要股東謝文盛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就出租本集團分別位於中國四川及香港之兩個物業訂立兩份租賃協議。該兩份租賃協議合約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應付月租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及25,500港元。上述租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賺取之租金收入達1,242,000港元。

鑒於謝先生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並且於訂立租賃協議時持有本公司約48.44%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謝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而涉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披露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照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本公司設有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計劃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獲行使時，可相等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計劃之人士授出可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而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直至該段期間屆滿之日任何時間內根據計劃行使。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不會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計劃以下購股權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	於購股權	緊接行使	於購股權
	四月一日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日期前	行使日期
					港元 每股	港元 每股	港元 每股	港元 每股		
<b>董事</b>										
謝文盛	500,000	(5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0.57	0.57	0.66	0.66
王京寧	2,000,000	(2,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0.57	0.57	0.66	0.65
姜國祥	500,000	(5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0.57	0.57	0.66	0.66
	<u>3,000,000</u>	<u>(3,000,000)</u>	<u>-</u>	<u>-</u>						
<b>其他僱員， 合計</b>	19,340,000	(1,760,000)	(17,58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0.57	0.57	0.66	0.65
<b>累計</b>	<u>22,340,000</u>	<u>(4,760,000)</u>	<u>(17,580,000)</u>	<u>-</u>						



### 購股權計劃(續)

- \* 當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為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為緊接於披露類別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期內，4,7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致使發行4,7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增股本為476,000港元，股份溢價則為2,66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17,5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到期，於報告日末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及購股權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股東名冊內，或因其他理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4 條及第 345 條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所控制 之法團	合計	
謝文盛先生*	45,544,400	226,250,000	271,794,400	48.36
王京寧先生	14,839,600	—	14,839,600	2.64
王克端先生	268,960	—	268,960	0.05
姜國祥先生	520,000	—	520,000	0.09
何鍾泰先生	500,000	—	500,000	0.09
蕭文波先生	500,000	—	500,000	0.09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謝文盛先生全資擁有之 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實益擁有本公司 226,250,000 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及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任何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安排，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需置存之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parta Asse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6,250,000	40.26
謝文盛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直接實益擁有	226,250,000 45,544,400	40.26 8.10
Grand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 (「Grand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5,065,000	18.69
陳火法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5,065,000	18.69
楊欽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5,065,000	18.69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謝文盛先生全資擁有之 Sparta Assets 實益擁有本公司 226,250,000 股普通股股份。
2.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火法先生及楊欽女士分別擁有 50% 權益之 Granda 實益擁有本公司 105,065,000 股普通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為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已發行普通股 1 港仙(二零一零年：3 港仙)，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若干股份，並隨後被本公司註銷。本公司認為，此乃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方法，而向股東退回大部份盈餘資金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所回購股份之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價格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u>2,810,000</u>	0.65	0.61	<u>1,763</u>

所回購之股份已予註銷，而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281,000港元之金額已自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就所回購股份所支付之溢價1,482,000港元及股份購回開支16,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整體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制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其詳情於下文闡釋）除外。本公司會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概要：

####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方式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相若。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相同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察覺相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會計人員之資源充足性及資歷。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黃承基先生。黃承基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薪酬政策以及釐定所有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和王京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黃承基先生。謝文盛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姜國祥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